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雅

訴訟代理人 蔡勝安

被上訴人 旭德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耀鈺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和卿